

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辽生态职院院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9年5月21日

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9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19 年全省教育大会及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9]54 号）的部署要求，为全面做好我院 2019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就业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把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建立“以服务为宗旨、以基地为依托、以市场为重点、以质量为目标”的就业创业工作思路，融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及素质教育为一体，积极推进全程化就业指导、常态化就业服务、多元化就业推荐、系统化创业教育、规范化就业管理、科学化就业跟踪等工作举措，在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条件下，稳步提升毕业生的在辽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二）工作目标

确保我院2019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0%以上，在辽就业率达到85%以上；力争实现我院2019届毕业生年终各专业就业率、在辽就业率和总体就业率均达到90%以上；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兜底帮扶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就业；把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全面推进全程化就业创业教育；全面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积极组织参加创业竞赛活动，积极扶持和培养有专业特色的创业团队。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就业工作体制机制

1. 继续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确保就业创业工作“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建立党委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和二级院分工负责，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人人有责的工作机制，形成党政部门齐抓共管全员抓就业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完善“学校领导包院系、院系领导包专业、教师包学生”的就业工作责任体系。要建立校院两级专兼职结合的就业创业工作队伍，选拔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人员负责就业创业工作。要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层层建立责任制度，明确任务分工，做到任务到领导、到部门、到二级学院、到各专业，责任到个人。党委书记、院长要亲自抓就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分工负责二级学院就业工作，二级学院主要领导要直接负责就业工作并完善本

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体系，各职能部门都要承担就业工作任务，确保 2019 届毕业生顺利就业、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校企合作部、各二级学院）

2. 依据《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考核工作。要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层层建立责任制度，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在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明确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职责，细化就业创业工作二级管理考核指标，全面提升我院就业创业工作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各二级学院）**

（二）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毕业生多渠道充分就业

3. 深度推进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推进毕业生在辽就业创业。主动融入“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发展战略，对接全省主导产业需求，通过举办大型双选会、专场招聘会、互联网+就业等系列活动，大力开辟省内就业市场。在推荐我院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充分利用专业教师的行业背景和社会资源，大力挖掘就业岗位和创业项目，推荐我院毕业生就业，吸纳我院毕业生创业。2019 年每个二级学院新增不少于 5 家就业单位，扶持的创业孵化项目不少于 5 个。**（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校企合作部、各二级学院）**

4. 大力引导毕业生多元就业。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毕业生热爱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好

有意愿参加“专升本”、“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大学生应征入伍”等项目毕业生的指导与服务，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做好后续服务。（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5. 加强招聘活动组织。进一步发挥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市场中的主渠道作用，全力组织好大型系列综合性供需洽谈会和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来校宣讲招聘活动；结合专业特点、专业教师影响力等，拓展相关行业人才市场，每个二级学院至少组织 10 场以上的专场推荐活动；利用好校友资源，大力邀请校友返校选聘毕业生。（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校企合作部、各二级学院）

6. 强化科研项目促就业。积极落实科研项目促进就业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科研项目带动就业，吸纳应届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吸纳毕业生做科研助理，促进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充分发挥科研项目促就业的积极作用。原则上，每个在研项目都要吸纳 3 名以上应届毕业生，每个转化项目都要安排应届毕业生做科研助理，参与时间均不少于 6 个月。要制定经费补助等相关政策，支持教师发挥科研优势，带动学生创新创业。（负责单位：教科研部、各二级学院）

7. 加大创业带动就业力度。积极开展创业实训项目和创业孵化项目遴选活动，对学生进行创业训练，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和能力。要持续不断挖掘创业项目，建立项目库，为学生创业实训实践提供丰富的项目资源。要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导师团队，聘请

行业专家、创业校友等作为导师，提供专业化指导。要加大创业项目的孵化力度，推进创业项目带动毕业生就业。（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教务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毕业生在辽宁就业创业

8.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积极开展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在辽宁就业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校园网、课堂、报告会等形式积极宣传省、市吸纳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邀请行业专家及优秀校友举办报告会，宣传就业事迹，宣传辽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引导毕业生在辽宁就业创业，为辽宁振兴发展贡献聪明才智。（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9. 引导支持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建功立业。认真落实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7号），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毕业生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和辽宁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起来。积极选树基层就业、在辽宁就业创业典型人物，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鼓励毕业生在基层就业，为辽宁振兴发展做贡献。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要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促进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升毕业生自主创业水平

10. 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

政治教育深度融合，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着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奋斗精神。积极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支持创新创业学生复学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等政策。（负责单位：教务部、招生就业部、各二级学院）

11. 加强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要进一步加强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导师团队，确保基地人均使用面积和师生比达标，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应届毕业生入驻基地，同时按入驻基地学生每生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作为大学生就业创业社团活动经费、就业创业课程实训经费，使其真正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孵化基地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部门：招生就业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12. 加强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校院两级专兼职结合的就业创业工作队伍，选拔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人员承担就业创业工作任务。鼓励相关老师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职业生涯规划师等职业资格培训，不断提高我院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理论和实践水平。（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各二级学院）

（五）加强创新创业指导，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13. 健全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一是在入学教育中增加学

业规划、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规划等相关内容。二是保证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就业创业课时达到该课程标准学时数的最低要求。三是增加就业创业的实践教学比重，积极推进“校地合作、校产合作、校企合作”的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在各类课程设计中增加实习实践、创业实训等相关环节。四是鼓励教师加强就业创业指导理论的研究，不断完善与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相关的课程体系。（负责单位：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14. 举办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包括院级活动和各二级学院活动两个层面。院级活动由招生就业部和团委负责，整合各种资源，统一组织开展，如系统性就业指导、全校性赛事、就业渠道开拓、知名企业校园宣讲、校园招聘活动等。各二级学院活动由各二级学院发挥各自优势，集合力量，精心策划，积极申报并组织实施，如简历制作比赛、模拟面试活动、就业技能大赛、就业创业讲座、校友经历分享等活动。（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15. 开设就业创业指导专题讲座。一是要精心组织学生参加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专题讲座，做到每一个讲授模块覆盖到每一个毕业班。二是要动员有关人员积极承担就业指导讲座的讲授工作，组织授课老师集中备课、制作课件，统一指导口径，确保授课效果。（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教务部、各二级学院）

16. 开展就业创业个性咨询。一是建立就业困难学生的个性档案，内容包括学生基本情况、心理素质测试、职业倾向测试、就业去向意愿、就业期望值变动、“一对一”谈话记录、就业进展情况等。二是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毕业生升学、出国、基层项目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企业就业等就业意向进行差异化、针对性的指导；三是开设日常就业咨询点或咨询电话，满足每一位毕业生的个性化需求。（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各二级学院）

17. 实施就业困难群体精准帮扶。要采取“一生一策”方式重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发放求职补助、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确保困难群体就业一个不能少、一个不能掉队。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兜底帮扶方案，确保全部就业。（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各二级学院）

18. 优化就业精准信息服务。坚持信息采集发布：一是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合作资源、校友资源、教师人脉资源等，多渠道收集适合我院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二是完善招聘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就业信息网及时发布，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三是搭建符合学院工作实际的信息传递平台，建立各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微信群和 QQ 群，实现就业信息发布的及时有效和全覆盖；四是高度重视毕业生需求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加强数据报送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各二级学院要主动适应市场

和企业需求，结合本系的专业设置和特色，积极与各市地和相关行业企业加强沟通联络，深入挖掘用人需求，联合开展行业性、专业性的招聘活动，实现就业服务精准推送。（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各二级学院）

（六）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19. 落实就业情况统计和监测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就业工作监管和就业率统计、核查机制。要认真落实统计工作“四不准”要求，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要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就业数据状况的统计监测和督导检查，通过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向核查方式全面开展就业情况自查和抽查工作，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各二级学院）

20. 建立毕业生就业反馈机制。要不断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按时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加快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要根据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毕业生就业总体状况，主动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建立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优势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培育辽宁三次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教科研部、教务部、各二级学院）

（七）规范管理服务，加大保障力度

21. 规范就业派遣服务。一是要持续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帮助其正确解读政策文件和学校规定，在学生就业手续咨询办理、汇总学生就业材料等工作中，做到制度不走样、学生零投诉。二是要加强与毕业生沟通，杜绝派遣方案简单粗放，坚决杜绝未经学生同意代签派遣申请等“被就业”现象的发生。三是严格执行学生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档案材料齐备、准确，档案转递安全、规范、及时。（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22. 优化就业市场服务。一是切实组织好毕业生参加校内各类招聘活动，确保半数以上的毕业生“足不出校”成功获取第一个就业岗位。二是做好毕业生外出求职的组织与服务工作。毕业生组团外出求职的，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指定教师负责，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三是要指导学生掌握签约及派遣流程，让学生在用人单位对接时远离就业陷阱，在办理就业手续时少走弯路。（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各二级学院）

（八）加大督查和考核力度

23. 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加大考核和奖惩力度，按照校院两级和专业进行考核，以就业率、协议就业率和省内就业率进行排序，并与专业招生计划挂钩。要对各系建立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建立逐级审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等问题，要依纪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负责单位：招生就业部、纪检监察部、各二级学院）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继续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全员动员、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强化考核，切实保证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全院上下要形成合力，主动作为，形成全员关心就业、支持就业、参与就业的全员就业良好氛围。

（二）加强领导，完善制度

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实施与领导，学院领导要实时了解、定期指导联系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招生就业部要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制度、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制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及灵活就业中不稳定毕业生“召回”制度、与省内各市人社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对接制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制度。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有目标、有过程、有结果，目标量化，责任到人。

（三）强化管理，实施考核

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集思广益，按照方案内容主动认领工作任务，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扎实做好相关工作。招生就业部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管理，依据《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考核，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确保毕业生顺利就业、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四）确保安全，维护稳定

要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安全工作。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企业资质证照，确保学校网站上发布的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防止虚假信息侵害毕业生利益；要加强毕业生的就业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防止传销陷阱，注意求职路途人身财产安全；要加强日常专场招聘会、大型洽谈会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要高度重视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及早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管理服务工作，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